**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7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2017年度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教学、科研、生产过程中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安全隐患，学校决定在本年度继续聘请第三方安全专家组协助并指导我校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治理工作，现制定2017年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学校安全条件稳定提升，为做好学校各项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争安全隐患的整改率达到100%；

（二）强化对隐患的分级管理；

（三）突出一、二类安全重点部位的应急管理，对事故预防预警应对机制进一步细化；

（四）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设施；

（五）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教育，促进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

（六）减少一般事故，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重点：**

认真贯彻习近平、李克强等国家领导人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近二年来学校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按照国家最新安全形势需要，本年度学校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 对学校的安全重点部位进一步进行明确，通过检查和隐患整改消除这些部位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
2. 加强应急管理，突出对各级各类人员应急能力、应急知识的培训和提升；
3. 健全各安全重点部位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实现各级各类安全重点部位达到全覆盖；

（四）进一步强化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类化学实验试剂药品能按规定储存和使用；

（五）强化对科研实验安全管理，监督科研实验在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开展。

**四、排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学生宿舍、图书馆、实验室、食堂、活动中心等）电气、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的完好情况；

（三）各类化学试剂药品的储存、使用情况；

（四）应急管理现实状况、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与上墙和执行情况；

（五）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设施、装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情况；

（六）作业现场的人员防护及“三违”治理情况；

（七）建筑物的防雷设施的检测情况；

（八）事故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五、工作措施**

（一）学校聘请第三方安全专家组从技术上协助并指导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

（二）第三方专家组协助指导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各单位应指派专人予以配合。各单位应针对专家们所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切实落实措施，防范事故发生。安全保卫处负责对全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三）第三方专家组将集中针对学校各院（系、部、中心）所属实验室及后勤集团运行场所等重点部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将所查找的隐患问题规范成具体的《隐患排查整改问题统计报告》。此统计报告要求涵盖：隐患具体问题、具体部位、落实整改的具体建议等内容；

（四）实施“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上墙管理，确保学校安全管理重点部位达到全覆盖。

学校邀请省、市应急管理专家，组织校内安全管理人员开办《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编写”培训，指导各级各类安全管理人员对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编写；

（五）持续改进。各单位要举一反三，边治理安全隐患，边总结经验，完善规章制度，提高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

**六、工作安排**

结合学校实际，学校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阶段（2017年4月—6月）

第三方安全专家组从4月中旬开始逐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单位具体排查时间另行通知。我校参加单位包括安全保卫处、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后勤基建处等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通过对学校各院（系、部、中心）所属实验室及后勤集团运行场所进行安全排查，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安全隐患整改阶段（2017年7月-8月）

安全保卫处负责安全隐患整改的监督考核工作，针对第三方专家组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向各单位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予以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须做好防范措施并列出整改计划报相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安全隐患的整改应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各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隐患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单位须在接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的两周内，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总结报安全保卫处。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10月）

1、安全保卫处对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情况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各单位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2、建立隐患数据库，尚未整改完毕的校园隐患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落实整改措施；

3、完善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4、完成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总结报告。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切实落实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配合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各单位一定要把工作做深、做细、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凡因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不认真而造成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突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安全保卫处将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阶段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结合实际和重点时段特点，突出工作重点，建立重大安全隐患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

（三）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加大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要通过各种途径教育引导全体教职员工，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隐患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落实主体责任。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教职员工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监督和激励机制，加大群众监督力度。

安全保卫处

2017年4月17日